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送件須知

111.11.08 修正

一、本須知適用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領取遺產、進行民（刑）事訴訟、人道探視或取得不動產。

二、適用對象：

- (一) 臺灣地區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發放者。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施行（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在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發放者。
- (三)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核定給予補償者。
- (四)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管理者。
- (五) 大陸地區人民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 (六) 大陸地區人民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 (七) 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 (八) 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 (九)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 (十) 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 三、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或領取遺產以一次為限。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 (二) 申請人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 (三) 遺產依兩岸關係條例規定，先聲請裁定准予繼承後，向遺產管理機關申請。
- (四) 申請日期不得逾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文件所載之領取截止期限。
- (五) 大陸地區人民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 (六) 來臺進行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核給停留期間十五天，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 (七) 來臺進行前點第七款司法人道探視或前點第八款親屬死亡、重傷或重大疾病住院人道探視者，核給停留期間一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並不得申請延期。
- (八)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 四、應備文件：

- (一)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

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或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 保證書：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四) 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者，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並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公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依第二點第五款或第六款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依第二點第八款來臺探視臺灣地區重傷或重大疾病住院之親屬者，檢附臺灣地區親屬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 (五) 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或領取遺產之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
- (六) 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者，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驗證，申請人與申請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證明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該管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或經查有疑慮者，仍應依通知補件。）
- (七) 依第二點第九款申請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及活動行程表。
- (八) 委託書：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外，由在

臺親屬或旅行社代送件者，應附委託書，倘在臺無親屬由友人代送件者，應加附說明書，以友人身分代申請者，每年代申請以五人為限。

(九)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澳門身分證影本。

(十) 證件規費新臺幣六百元（郵寄者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及住址，自取者免附）。

(十一) 其他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機構者，得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本署申請。

(二)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申請。

(三)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向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六、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查詢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各服務站聯絡資訊（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5388/7181/7184/7193/>）。